

合同编号: JH-FW-2024-015

#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2024 年专业人员赴 外 培训服务合同 (培训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乙方: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沙路 5 号（北京市航空运动学校内）

联系人：官敏

联系方式：（010）61780856

乙方：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吕蒙昌河试飞站 621 国际合作厂房

联系人：华劲锋

联系方式：（0798）84621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788110239

开户行：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2202540354

##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保密协议（如有）；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4)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5) 本合同附件（附件 1 培训内容、时间、标准、要求和考核取证，附件 2 分批次报价，附件 3 服务团队）

## 二、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 2024 年专业人员赴外 培训，包括：代理甲方 15 名飞行员赴意大利莱奥纳多培训学院模拟机培训服务；代理甲方 3 名机务人员赴意



大利莱奥纳多培训学院 AW189 机型机务培训服务。

### 三、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3,5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甲方人员（实际参训人数）参加培训的内容、取得培训证书情况以及乙方提供翻译的实际情况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其中：AW189、AW139 模拟机 培训 288,150.00 元人民币/人；  
AW139 模拟机 培训 128,280.00 元人民币/人；  
A109E 模拟机 培训 101,700.00 元人民币/人；  
AW189 机型机务 培训 206,450.00 元人民币/人；  
翻译费 476,450.00 元人民币；

###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合计 ¥1,7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伍万元整）；2024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培训进度款，合计 ¥1,0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元整）；在培训课程结束且所有培训人员取得培训证书，并经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结算价格后，甲方 2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培训费用。

(2)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的同时，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3)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四、培训内容、时间、标准、要求和考核取证

详见附件 1

### 五. 协议分批次金额

培训费用细节见附件 2。

### 六. 服务团队